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之事項。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富域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正威力能源」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總年度價值
「北京燃氣」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綠源達」	指	北京燃氣綠源達清潔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北京市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根據總協議將按持續基準訂立之交易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寄存人」、「存管處」、「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其並無參與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總協議」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同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連同就與買賣液化天然氣有關之各項安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5港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有關匯率已用作(如適用)參考用途而已，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有否兑換之聲明。

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所示總數之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胡曉明先生
譚文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支曉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安徽正威力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綠源達訂立總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

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安徽正威力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北京綠源達，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北京燃氣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根據總協議及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安徽正威力能源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液化天然氣之售價載於本通函「定價基準」一段。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安徽正威力能源已取得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內部所須批准。

2.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3.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已就買賣液化天然氣簽署安全協議。

定價基準

液化天然氣之售價由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就每項訂單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在與北京綠源達確認液化天然氣之售價前，安徽正威力能源會考慮安徽正威力能源將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液化天然氣售價、安徽正威力能源將產生之成本及安徽正威力能源將收到之目標利潤。

根據總協議買賣液化天然氣之定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下列原則為基礎公平磋商釐定：

1. 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

2. 向北京綠源達提出之售價不應低於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售價；

3. 售價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調整：

(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或供應商調整其售價；

(ii) 實施有關液化天然氣售價之新政府政策；及

(ii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付運成本已因燃料價格變動而增加。

價格調整

參照上文「定價基準」一段所載之調整原則，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液化天然氣之售價將予調整：

(a) 中國政府及供應商分別實施液化天然氣之價格政策及價格調整，安徽正威力能源可能調整液化天然氣的售價至受所述事件影響之程度；及

(b) 任何之國家調控燃料價格或物流行業之行政費影響安徽正威力能源之物流成本，以導致合約液化天然氣價格須調整逾每噸人民幣300元。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安徽正威力能源須就液化天然氣售價之調整建議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北京綠源達。北京綠源達作出確認後，液化天然氣之新售價將被落實。倘北京綠源達不同意安徽正威力能源之調整建議，北京綠源達將有權降低採購量或終止總協議。

此外，實施經調整之液化天然氣售價(倘獲北京綠源達確認)之開始日期須與執行液化天然氣之相關政府定價政策或物流(視何者適用而定)生效日期一致。

安徽正威力能源不時與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或供應商磋商售價。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或供應商所提供之售價通常依從市價，而市價亦會參考由安迅思能源網站取得之報

價。根據安迅思於其網站所述之公司簡介，安迅思為石化市場資訊供應者，於提供定價資訊、新聞、分析及顧問服務予買家、賣家及分析員方面具備超過30年經驗。

安徽正威力能源經營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並不存在有關液化天然氣價格上限之政府政策。然而，由於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競爭激烈並由市場主導，故液化天然氣價格實施任何政府政策均會成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安徽正威力能源競爭對手之液化天然氣售價之因素，繼而影響安徽正威力能源向所有客戶(包括北京綠源達)所提供之液化天然氣售價。

安徽正威力能源供應液化天然氣須待北京綠源達根據總協議就液化天然氣預付款項方可作實。實際結算金額須根據總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之實際買賣金額而定。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安徽正威力能源將於收到預付款項後交付北京綠源達所訂購之液化天然氣。於交付所訂購之液化天然氣前收取預付款項乃市場慣例。雙方將於每月二十日結算賬戶。倘液化天然氣之訂購數量其後有變，安徽正威力能源以預付款項方式收取之超額款項將退回北京綠源達，反之亦然。

建議年度上限

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65,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北京綠源達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2. 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

根據與北京綠源達之磋商，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用量將分別為50,000噸、55,000噸及60,000噸。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訂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如實際年度購買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司向任何客戶供應任何液化天然氣前，本公司之銷售部門將考慮(i)來自市場資訊供應者之當前價格(包括成本、保險及運費)；及(ii)供應商之產能。本公司之銷售部門隨後將計算其成本、可接受利潤率及客戶將訂購之數量，以釐定液化天然氣之售價，並於提交其初步報價予有關客戶前由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查核及確認。倘有關客戶接受本公司所提出之售價，雙方將簽署確認函件，而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交付訂單。

該內部監控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可確保提供予北京綠源達之液化天然氣售價於任何關鍵時間，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遜於給予其他客戶(於相同時間訂購相近數量之獨立第三方)之液化天然氣售價。

本公司並無與北京綠源達有任何持續交易。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的一部分，除非分別就(其中包括)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並不擬根據總協議與北京綠源達展開任何交易。

3.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安徽正威力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如北京綠源達所告知，北京綠源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汽車加氣站(石油及天然氣混合物)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訂立之總協議乃由安徽正威力能源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安徽正威力能源向北京綠源達銷售液化天然氣將加強本集團於天然氣銷售之現有業務及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9%)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持有北京綠源達之全部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北京綠源達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5.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只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將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

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對本集團之上述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1)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第16至25頁載列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總協議須待本函件「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總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
14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燃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9%)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持有北京綠源達之全部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由富域資本刊發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總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就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觀點必須以當前資料、事實及環境為依據。

吾等亦認為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總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載列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9%)由北京市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持有北京綠源達之全部股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綠源達為北京燃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符合資格就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構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完全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有充份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工作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集團進行任何詳細研究。吾等之意見務必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為依歸。股東應注意後續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

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闡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且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總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安徽正威力能源(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綠源達訂立總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有條件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出售及北京綠源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　貴集團已專注轉變其本身成為一家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分銷商及營運商，主要著眼於天然氣產業價值鏈的中游及下游領域。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天然氣業務，包括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營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貿易、天然氣接駁管道的建造及於中國供應管道燃氣。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資料

安徽正威力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北京綠源達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京綠源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汽車加氣站(石油及天然氣混合物)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總協議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安徽正威力能源向北京綠源達銷售液化天然氣將加強　貴集團於天然氣銷售之現有業務及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獲告知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繼續積極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範圍遍及創新模式以至燃氣採購，例如從海外進口較便宜的液化天然氣及投資於液化天然氣卸運碼頭、天然氣物流業務，以至終端用戶分銷業務，　貴集團一直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配合產業價值鏈的易用及相宜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透過收購及合夥方式，　貴集團已發展出可輕易運用及服務範疇兩方面的產業價值鏈。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已逐步擴大，其現有業務地域更涵蓋中國合共八個省份。

如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5,300,000港元，全部來自天然氣業務。就　貴集團之天然氣分部而言，此數字相等於按年收益增長173.1%，而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總收益增長為27.1%。　貴集團已成功由印刷業務(因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逐步結束)轉為現時全部專注經營及投資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

根據吾等對北京綠源達之業務規模所作研究，吾等注意到北京綠源達已投資合計人民幣1,240,000,000元於建造位於北京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其中36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已在運作，為零售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而另外11個加氣站有待興建。鑒於北京綠源達在工商領域之業務規模迅速擴展，加上其廣泛投資於建造汽車加氣站，連同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所指，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訂立總協議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液化天然氣銷量，從而提升其總收益，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定價

根據總協議買賣液化天然氣之定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下列原則為基礎公平磋商釐定：

1. 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

2. 向北京綠源達提出之售價不應低於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售價；

3. 售價可於以下情況予以調整：

(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或供應商調整其售價；

(ii) 實施有關液化天然氣售價之新政府政策；及

(iii) 安徽正威力能源之付運成本已因燃料價格變動而增加。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調整原則，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液化天然氣之售價將予調整：

(a) 中國政府及供應商分別實施液化天然氣之任何價格政策及價格調整，安徽正威力能源可能調整液化天然氣之售價至受所述事件影響之程度；及

(b) 任何物流行業之燃料價格或行政費之任何國家調控政策影響安徽正威力能源之物流成本，導致合約液化天然氣價格須調整逾每噸人民幣300元。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安徽正威力能源須就液化天然氣售價之調整建議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北京綠源達。北京綠源達作出確認後，液化天然氣之新售價將落實。倘北京綠源達不同意安徽正威力能源之調整建議，北京綠源達將有權降低採購量或終止總協議。

此外，實施經調整之液化天然氣售價之開始日期(倘獲北京綠源達確認)須與執行液化天然氣或物流(視何者適用而定)之相關政府定價政策生效日期一致。

鑒於以上定價條款，吾等已審閱總協議，其中明確指出有關交易將根據(i)安徽正威力能源與北京綠源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之一般商業條款；(ii)液化天然氣於所有重大時間之市場價格；及(iii)液化天然氣之售價將不少於獨立第三方。向北京綠源達所提供售價之調整須根據政府政策及／或安徽正威力能源從其供應商購入之液化天然氣經調整價格之變動方可作出。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安徽正威力能源出售液化天然氣之價格將參考在安迅思(乃世界最大之石化市場資訊供應者)提供之液化天然氣定價資料。安徽正威力能源將根據在中國河北省以及北京及天津市之當前液化天然氣市場報價而不時更新液化天然氣之定價，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液化天然氣之採購成本，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根據以上所載定價原則進行。

吾等已查核安徽正威力能源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協議之報價，並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液化天然氣初步報價與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所在市場之液化天然氣當時市場報價相若。經考慮　貴公司採納之以上定價原則，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利潤將不少於從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訂單數量所賺取之利潤，吾等因此認為根據總協議之定價基準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安徽正威力能源供應液化天然氣須待北京綠源達根據總協議就液化天然氣預付款項方可作實。實際結算金額須根據總協議訂約各方之間之液化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而定。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安徽正威力能源將於收到預付款項後交付北京綠源達所訂購之液化天然氣。於交付所訂購之液化天然氣前收取預付款項乃市場慣例。雙方將於每月第二十日結算賬戶。倘液化天然氣之訂購數量其後有變，安徽正威力能源以預付款項方式收取之超額款項將退回北京綠源達，反之亦然。

吾等已審閱安徽正威力能源就過往銷售液化天然氣所訂立其他協議，並注意到獨立第三方獲提供類似支付條款。因此，向北京綠源達提出之支付條款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有異於一般市場慣例之任何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65,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北京綠源達之液化天然氣估計用量；及

2. 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

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年度上限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北京綠源達將消耗之液化天然氣預測數量及其於未來數年出售之液化天然氣對應數量。於預測液化天然氣之估計用量時，吾等獲告知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倡議綠色能源及天然氣定價改革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承諾推動使用潔淨能源及推出優惠措施以在天然氣行業內推進市場導向改革。作為天然氣定價改革之一部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調整天然氣之非居民定價：(i)降低非居民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及(ii)提升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此舉顯示中國政府進一步撤銷價格管制以增加定價靈活性，令供應商及分銷商在議價時有更多自主權。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措施有利於　貴集團，原因是定價改革有助刺激天然氣使用及促進公平競爭。預期市場化將驅使更多潛在用戶開始使用或重新選擇天然氣。

經考慮中國政府已再次肯定及強調「煤轉氣」及加強控制空氣污染以保障生態系統的高度重要性，以此作為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一部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所指，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天然氣定價改革可進一步刺激在中國使用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及液化天然氣消耗之預計增長

根據在安迅思所得之液化天然氣定價資料，吾等注意到液化天然氣之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維持相對穩定，而於二零一六年在河北省之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942元，接近總協議所載液化天然氣之價格。經　貴公司告知，北京綠源達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徽正威力能源分別購買50,000噸、55,000噸及60,000噸。

如於「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之液化天然氣項目以策略方式分佈於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八個省份，其中安徽省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其新覆蓋省份。 貴集團已透過併購而成功加強其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地域覆蓋及市場份額，並致力增強其貿易及分銷網絡，從而進一步提升對液化天然氣之需求。

有關 貴集團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貴集團擁有合計41輛天然氣運輸車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天然氣運輸車隊及日益成熟的物流平台，可合理預期 貴集團可向北京綠源達提供穩定之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

根據安迅思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涵蓋中國政府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之期間)之液化天然氣需求預測所進行之市場研究，預期在北京加氣站之汽車液化天然氣消耗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約242,000,000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361,000,000立方米，相當於年度增長率約10%。與中國其他城市比較，北京之液化天然氣需求增長相對穩定，原因是當地廣泛使用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公共汽車及宣揚綠色城市運輸所致。

經考慮中國政府一直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及如上文所述北京綠源達之業務所覆蓋領域之液化天然氣用量預計增長，預期液化天然氣之銷量將於未來數年逐漸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入估計增長率每年約10%之年度上限，為北京綠源達於未來三年所須之液化天然氣銷量預期增長提供合理預留空間，因此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吾等因此不會就根據總協議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對應緊貼程度表達意見。

5. 內部監控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 貴公司向任何客戶供應任何液化天然氣前， 貴公司之銷售部門將考慮(i)來自市場資訊供應者之當前價格(包括成本、保險及運費)；及(ii)供應商之產能。 貴公司之銷售部門隨後將計算其成本、可接受利潤率及客戶將訂購之數量，以釐定液化天然氣之售價，並於提交其初步報價予有關客戶前由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查核及確認。倘有關客戶接受 貴公司所提出之售價，雙方將簽署確認函件，而 貴公司將向客戶發出交付訂單。

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安徽正威力能源就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而編製之報價、確認價格函件及銷售訂單，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內部監控程序已由 貴集團妥為落實，並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由 貴集團落實之內部監控程序亦將適用於與北京綠源達進行之交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所指， 貴公司所採納監控措施可確保於任何重大時間向北京綠源達提出之液化天然氣售價將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在同一時間訂購及訂購數量相若之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液化天然氣售價。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總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9,286,256 (L)	11.08%
	實益擁有人	92,141,040 (L)	0.95%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9,962,690 (L)	0.10%
	實益擁有人	163,750,000 (L)	1.70%
施春利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480 (L)	1.4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L)	0.02%
胡曉明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L)	0.03%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10,000,000 (L)	0.1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濤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444,040 (L)	0.20%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20,462,690 (L)	0.21%
林汕鍇先生 *(附註6)*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2,490,670 (L)	0.03%
馬安馨先生 *(附註7)*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2,490,670 (L)	0.03%
黃彪先生 *(附註8)*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2,490,670 (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69,2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鄭明傑先生獲授9,962,6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此外，鄭明傑先生有自購股權衍生的責任，按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3) 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39,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4)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胡曉明先生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5)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19,444,04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洪濤先生分別獲授9,962,690及10,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林汕鍇先生獲授2,490,670份購股權。有關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馬安馨先生獲授2,490,670份購股權。有關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黃彪先生獲授2,490,670份購股權。有關所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並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75	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子恒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2,680,000 (L)	2.10%
	實益擁有人	462,685,000 (L)	4.79%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71,111,110 (L)	33.8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271,111,110 (L)	33.88%
鄭明傑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69,286,256 (L)	11.08%
	實益擁有人	92,141,040 (L)	0.95%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9,962,690 (L)	0.10%
	實益擁有人	163,750,000 (L)	1.70%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9,286,256 (L)	11.08%

附註：

(1)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0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62,685,000股股份。

(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3,271,111,110股股份(包括按發行價0.45港元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3)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69,28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92,141,040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鄭明傑先生獲授9,962,6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鄭明傑先生有自購股權衍生的責任，按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豐盛東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豐盛東方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ii) 本公司與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星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證星國際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iii) 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資產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iv) 本公司與王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7%票息債券，且王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2,5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vi) 本公司與中邦財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邦財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邦財富同意出售主事人於首創金源財富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之實益權利，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v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3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viii) 本公司、金連與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Grand Powerfu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rand Powerful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

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向Grand Powerful(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39港元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ix) 本公司與尚乘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資產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x) 本公司、金連與鄭秀珠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鄭秀珠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Energy Shell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將以承兑票據支付及剩餘100,5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xi) 本公司與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Templet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xii) 金連與Trade Oasis Holdings Limited(「**Trade Oasi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rade Oasis有條件同意出售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剩餘人民幣7,5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xiii) 本公司與Templet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

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xiv) 本公司與海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海通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xv) 本公司、金連與黃烈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烈丹有條件同意出售Fox Smar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6,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xvi) 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市燃氣集團同意出售一間將由北京市燃氣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配售及發行本公司337,777,77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xvii) 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i)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之初步兑換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最高數目為777,777,777股之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xviii) 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有條件認購本公司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xix) 本公司與田豐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田豐國際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Legon Ventures Limited之25%股權權益，代價為16,5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償付，部分則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償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及

(xx) 本公司與Talent Impact Enterprises Corp.(「**Talent Impac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alent Impac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67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可供查閱：

(a) 本通函；

(b) 總協議；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d)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之富域資本函件；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g)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h)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開始,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正威力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燃氣綠源達清潔燃料有限公司(「**北京綠源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總協議**」),據此,安徽正威力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總協議之有關修訂、改動或延展，並作出彼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絕對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 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